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5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76,2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0 股和 35,276,277 股，合计 66,276,2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6,811.785 万元，保证金：1,300 万元，增价幅度：34 万元

4、竞买人条件

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应该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股份 35,276,27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三笔拍卖，股份分别为 12,000,000 股，12,000,000 股，11,276,277 股。

2、拍卖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第一笔：12,000,000 股，起拍价：2,208 万元，保证金：220 万元，增价幅度：11 万元；

第二笔：12,000,000 股，起拍价：2,208 万元，保证金：220 万元，增价幅度：11 万元；

第三笔：11,276,277 股，起拍价：2,075 万元，保证金：207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第一次拍卖开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1 执保 977 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北京昂展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6、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71%变更为 25.06%。

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拍卖暂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雒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7,618,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8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7,615,917	99.9998	2,900	0.000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玲、杨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85 元人民币(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85 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8765 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8765 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85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92.62 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 A 股普通股股本 72,527,800,60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 151.22 亿元人民币(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8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85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85 元。

(3)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 QFII 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765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 QFII 股东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765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发布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4,900,000 股，增持金额 25,319,138 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62,153,914,189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4,900,000 股，增持金额 25,319,138 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053%。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62,158,814,189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8%。

截至本公告日，邮政集团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应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章程修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00.00 万元至 14,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5,961.85 万元到 6,261.85 万元，同比增加 69.83%到 73.34%。

2、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0.00 万元至 13,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4,558.69 万元到 4,858.69 万元，同比增加 53.37%到 56.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00.00 万元至 14,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5,961.85 万元到 6,261.85 万元，同比增加 69.83 %到 73.34%。

2、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0.00 万元至 13,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4,558.69 万元到 4,858.69 万元，同比增加 53.37%到 56.88%。

(三)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8.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41.3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得到控制，经济形势稳中向好，下游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得到有效释放，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政府补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所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7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宁波建工 SCP003
代码	012102483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3.08%	发行价格	100 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 8.12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1=P0-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12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7 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7.85 元/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5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75%股权、上海仪电特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质押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申请人民币 1.36 亿元委贷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75%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仪电特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至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9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增盈 2660 号 A 款、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R 款理财产品、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 2021 年 4 月 9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9 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固定收益类	增盈 2660 号 A 款	50,000.00	–	–	98 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固定收益类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R 款理财产品	20,000.00	–	–	182 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固定收益类	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20,000.00	–	–	90 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合计			90,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增盈 2660 号 A 款

产品名称	增盈 2660 号 A 款
产品代码	211011116001
期限	98 天
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期末理财收益 = 投资本金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与实际收益率中较低者 × 产品期限 ÷ 365，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位。

2、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R 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R 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193047
期限	182 天
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产品名称	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产品代码	201216700301
期限	90 天
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投资周期到期和理财产品到期 / 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资金投向

1、增盈 2660 号 A 款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2、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R 款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3、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不含非标准化债权类，下同)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15，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1,538,722.4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00，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935,213.41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62,351.83
负债总额	635,862.97	618,9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43,3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20,345.3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4,669.7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9.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2.1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